

S-293

6413

醫 述



醫述卷三

傷寒提鉤目

經義

傷寒有三說

脈法

傳經

傳足經不傳手經

看目

辨舌

按胸腹

察形體

驗二便

陽經分經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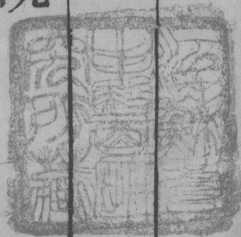
陰經分傳中

太陽經腑病

陽明經腑病

三陰熱病

表裏虛實



表裏分治

裏中之裏

陽證似陰

陰證似陽

憑脈不憑證

憑證不憑脈

脈證不同

傷寒無補法辨

汗出不徹有三義

傷寒三表法

補中散表法

寒中散表法

汗有六要五忌

房室非陰證辨

飲食宜忌

治法要畧

五法大旨

六經禁例

六經正義

太陽提綱

陽明提綱

少陽提綱

太陰提綱

少陰提綱

厥陰提綱

惡寒

惡風

發熱

惡寒發熱

頭痛

項強

身痛

身重

面赤

喘

無汗

自汗

戰汗

筋惕肉瞤

協熱利



結胸痞氣

畜血

衄血

發黃

目痛鼻乾

屑焦漱水不欲嚥

不得眠

潮熱

口渴

狂亂

如狂

譫語鄭聲

循衣摸牀

手足汗

大便秘結

寒熱往來

目眩口苦

耳聾

脇滿痛

嘔吐

盜汗

頭汗

腹滿痛

自利

咽痛

目不明

煩躁

不能言及言語難出

厥逆

藏厥虺厥

舌卷囊縮

藏結

除中

呃逆

壞病

合病併病

百合病

狐惑

陽毒陰毒

動氣

兩感

陰陽易

差復

感病善後法

選案

醫述卷三

傷寒提鉤

新安杏軒程文囿觀泉輯

門人倪

榜殿標

校

許

樸詠堂

傷寒

經義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于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人之傷于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盛不死其兩感于寒而病者必不免于死

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以其脈經頭項
循腰脊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
鼻絡于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
陽主膽其脈循脇絡于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
病未入于府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
于嗌故腹滿而嗌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繫
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
于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經絡皆受病已入于府者可下而
已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營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其不兩感于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

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
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噦十二
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帝曰治之
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
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若其寒邪傳不以次與夫
專經不傳表裏變易則隨證脈處治吐下汗和蚤暮異法帝
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
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
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
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

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帝曰其病兩感于寒者其
脈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于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
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
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
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素問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
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而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
之而愈

難經

傷寒有三說

寒之傷人也有三霧露風雨冬春霜雪此天之寒氣也幽居

曠室磚地石堦大江深澤遂谷高山此地之寒氣也日食寒物藏冰瓜果此人之寒氣也

柯韻伯

衄法

傷寒邪無定體或入陽經則太陽爲首或入陰經則太陰爲先其衄以浮緊而有力無力可知表之虛實沉緊而有力無力可知裏之虛實中而有力無力可知陰陽之吉凶

張景岳

浮沉遲數本不可以臟腑分既有陰陽之可名卽以陽表陰裏腑陽臟陰定之以爲病所在耳試觀衄之浮爲在表應病亦爲在外然衄浮亦有裏証或表邪初陷或裏邪欲出究竟不離于表故主表其大綱也沉爲在裏應病亦爲在裏然亦

有表證或陽病見陰而危或陰出之陽而愈究竟病根於裏故主裏其大綱也數陽主熱而數有浮沉浮數主表熱沉數主裏熱有病在臟者然其由必自腑以陽脈營其腑故主腑也遲陰主寒而遲亦有浮沉浮遲應表寒沉遲應裏寒有病在腑者然其根必自臟以陰脈營其臟故主臟也

柯韻柏

浮爲在表浮而有力爲傷寒浮而無力爲傷風沉爲在裏沉而有力爲傳經裏證沉而無力爲直中裏證遲爲寒主病在臟數爲熱主病在腑人迎大者爲外感氣口大者爲內傷脈大爲病進爲邪氣盛脈緩爲病退爲正氣復寸脈遲弱者不可汗尺脈細弱者不可下汗後脈如前狀表證仍在者重汗

之下後𧈧如前狀裏證仍在者重下之發狂譫語𧈧沉細者死厥逆踈臥𧈧浮洪者生發熱𧈧浮洪者生𧈧沉細者死發汗後𧈧平靜者生𧈧躁亂者死

傷寒五法

傳經

太陽者巨陽也爲諸陽之首膀胱經病若渴者自入于本也名曰傳本○太陽傳陽明者名曰循經傳爲發汗不徹利小便餘邪不盡透入于裏也○太陽傳少陽者名曰越經傳爲初受病𧈧浮無汗當用麻黃而不用之故也○太陽傳少陰者名曰表傳裏爲得病急當發汗而反下之所以傳也○太陽傳太陰者名曰誤下傳爲初受病𧈧緩有汗當用桂枝而

反下之所致也○太陽傳厥陰者爲三陰不至於首惟厥陰

與督脈上行與太陽相接名曰循經得度傳

此事難知

傷寒傳經由表入裏邪氣以漸傳深故一二日始於太陽

三日傳至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日少陰六七

日厥陰此論其常耳變則不可拘以日數其傳至厥陰爲傳

經盡不復再傳成氏曰六日厥陰爲傳經盡七日不愈者謂

之再傳再自太陽傳十二日再至厥陰十三日當愈不愈者

謂之過經言再過太陽經謬矣馬仲化曰自太陽以至厥陰

猶人由戶升堂入室厥陰復出傳於太陽奈有少陰太陰少

陽陽明以隔之豈有遽出而傳太陽之理此斥再傳之非誠



千載斷案惜乎釋七日病衰義猶未明使後人不能絕無障蔽耳然則邪氣之入果無自裏而出於表者乎無欲傳之出有欲愈之出也太陽篇曰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衄浮故知汗出解也此以衄浮爲邪氣還表知是向安之兆不待更用湯藥邪自外散散則復何傳焉須知裏邪不出則已出則欲愈非復欲傳也或曰論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此非一日至六日傳徧三陽三陰經至七日當愈不愈則太陽之邪再傳陽明者歟曰傷寒始於太陽以次終於厥陰爲傳經盡諸經受病凡七日自愈者爲行

其經盡太陽病至七日頭痛自愈者以行太陽經盡故也邪氣行來始終只在太陽一經而盡其七日當愈之數也論云發於陽者七日愈以陽數七故也若七日以上不愈欲過太陽而作再經當鍼足陽明迎而奪之使不傳陽明則愈細玩行其經盡之句不曰傳經盡則仲景之意昭然成氏謬以行其經盡爲傳遍六經乃有自太陽再傳之說耳若果傳遍六經厥陰之邪再傳太陽太陽再傳陽明則於厥陰未傳太陽之前預鍼太陽矣何必待欲傳陽明而後鍼陽明哉或曰霍亂篇有曰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此非傷寒六日傳遍三陽三陰後六日再傳經盡十三日當愈者歟太陽篇有

